

2018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忠诚履职，服务大局，维护公平正义。

（二）回应关切，深化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打造过硬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法院部门包括 21 个机关庭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预算拨款	317	30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推进法院工作新跨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按新时代党建总要求，进一步落实从严管党治院主责。

（二）投身决胜全面小康，进一步担当保障发展大局使命。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81.84	一、基本支出	7,747.1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867.6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4.5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304.9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11.13	二、项目支出	645.87
收入总计	8392.97	支出总计	8,392.97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8392.97	7881.84	7778.84		103.00					511.13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392.97	7881.84	7778.84		103.00					511.1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392.97	5867.64	574.53	1304.93	645.87	8392.97	7881.84	7778.84		103.00					511.13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3.04	1093.04				1093.04	1093.04	1093.04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972.93			972.93		972.93	972.93	972.93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89	190.89				190.89	190.89	190.89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30.50			330.50		330.50	330.50	330.50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2.86	1032.86				1032.86	1032.86	1032.86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77.16	77.16				77.16	77.16	77.16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0	51.10				51.10	51.10	51.10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6.44	2266.44				2266.44	2266.44	2266.44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90.61		90.61			90.61	90.61	90.61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9.02		9.02			9.02	9.02	9.02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87				542.87	542.87	31.74	31.74							511.13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1.50	1.50	1.50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		2.52			2.52	2.52	2.52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8		8.78			8.78	8.78	8.78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1.92			1.92	1.92	1.92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34	681.34				681.34	681.34	681.34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6.81	6.81	6.81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2	11.92				11.92	11.92	11.92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84	425.84				425.84	425.84	425.84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8		449.68			449.68	449.68	449.68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81.84	一、基本支出	7747.1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867.6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4.53
		公用支出	1304.93
		二、项目支出	134.74
收入总计	7881.84	支出总计	7881.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881.84	7747.10	134.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9.29	6114.55	134.74
20405	法院	6249.29	6114.55	134.74
2040501	行政运行	6114.55	6114.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4		13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6	70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8.06	708.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2	2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34	681.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57	44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57	44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57	44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92	479.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92	479.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8	44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5
310	资本性支出	31.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47.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7.32
30101	基本工资	2,266.44
30102	津贴补贴	77.16
30103	奖金	1,223.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7.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93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4	手续费	4.50
30205	水费	24.00
30206	电费	180.00
30207	邮电费	8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16.70
30216	培训费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28	工会经费	44.22
30229	福利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5
30301	离休费	25.22
30305	生活补助	9.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3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8.00
3、公务用车费	11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 目总体绩 效目标	项目支出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 标准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839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改绩效、养老制度改革等政策性增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81.8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11.1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39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5.3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867.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4.53 万元，公用支出 1304.93 万元，项目支出 645.8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81.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改绩效、养老制度改革等政策性增资，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6114.5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4 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项目支出。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金等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444.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449.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 30.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4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0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待相关审批文件下发后再另行申请追加该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的执法办案、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维修、保险、路桥通行等车辆运行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法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分别是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5.8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8 年度省级预算下达我单位部门业务费 645.87 万元,主要用于与我单位执法办案有关的办案及装备费用。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3000
	产出	目标 1: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目标 2: 法定审限	≥97%
		目标 3: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6%
		目标 4: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效益	目标 1: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 2: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3: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目标 4: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项目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3. 有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3.2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40.6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